

都议会的故事

Tokyo Metropolitan Assembly





全体大会会场

前 言

新冠疫情令全球陷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不仅冲击了日本的公共卫生与保健医疗体系，也动摇了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层面。东京必须在克服这场危机所凸显的各种社会问题的同时，应对防灾、少子高龄化与人口减少、气候变化等挑战，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保障都民的生活，应对物价上涨，并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措施，以妥善应对东京当前面临的各项紧迫课题。此外，随着数字技术的加速普及，社会与经济结构正迅速转型，东京必须敏锐捕捉时代变迁，建设一个可使全体都民放心并且安全地在此生活的东京。

在此背景下，各地方公共团体应在自行判断与自负责任下，应各地区实际情况来独立推动行政营运。作为双民意代表制的一环，地方议会与知事等行政机关共同承担重要职责与使命，议会的角色和责任愈加重大。

东京都议会将倾听都民的心声，把握地区多样化需求，回应都民的信任。为了致力解决东京所面对的各项课题，我们将在对等立场下与包括东京都知事在内的行政机关展开真诚热切的议论，采取不同观点，有时以稳步前进的方式，有时以大胆跃进的方式，全力推动东京都政的向前开展。

目 录

I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和都议会	4
1 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和议会	4
2 都议会和都知事	4
3 都民的权利和义务	4
II 都议会的功能	6
1 历史	6
2 议会组织	7
(1) 议员	7
(2) 议长和副议长	10
(3) 会派（政党）	10
3 议会的权限.....	10
(1) 表决权	10
(2) 选举权（议长、副议长、选举管理委员）及同意权	11
(3) 检查·监查请求权	11
(4) 调查权	12
(5) 意见书提交权	12
(6) 对知事的不信任表决	12
4 议会的运营.....	12
(1) 例会·临时会议	12
(2) 全体大会	12
(3) 委员会	13
(4) 议案的成立过程	15
(5) 会议运营原则	16
★都议会专栏①“关于二元代表制的象征”	18
III 议会和执行机构	19
★都议会专栏②“都议会与净水场的关系”	21

IV 都民和议会	22
1 选举都议会议员的权利	23
2 直接请求权	23
(1) 制定和修改废除条例的请求	23
(2) 解散议会的请求	23
(3) 罢免议员的请求	23
3 意见听取会	25
4 请愿及陈情	25
5 旁听议会	25
6 广告宣传	26
7 信息公开制度	26
V 都议会和国际交流	27
1 与友好城市的议会间交流	27
2 派遣海外调查	28
3 外国要人对都议会的访问	28
★都议会专栏③“都议会艺术品”	29
VI 事務局	30
参考	31
会场配置图	32

I 日本地方自治制度和都议会

1 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和议会

日本基于民主主义理念实施地方自治制度已有约 80 年的历史。这期间，为了更进一步地接近以主权者——居民为基础的自治制度，至今已经进行了多次改革。

日本宪法将这一地方自治制度作为民主主义最基本的理念加以定位。尤其是宪法正文中设“地方自治”一章，从制度上予以保障。

地方自治制度为双层制，由“都道府县”这一广域的地方公共团体和“市町村”这一基础的地方自治体组成。因此，日本所有地域在属于某一都道府县的同时又属于某一市町村。

东京都与其他道府县相同，是广域的地方公共团体，但又具有其他道府县没有的特点。特点之一是，东京都是包括 23 个被称为特别区（注 1）的特别地方公共团体。东京都既具有对市町村的道府县的性质，同时从整体和高效运营大城市行政的观点出发，又具有存在 23 个特别区的市的性质。此外，东京都还具有作为首都的特别职能。

地方公共团体的机构由议会和执行机构组成，议会是表决机构，决定团体的意见，执行机构（团体之长官）根据议会的决议执行事业。从东京都来说就是都议会和都知事。

2 都议会和都知事

都议会的成员即都议会议员和执行机构之长官即都知事都通过都民的选举产生。

都议会和都知事的权限和职能有明确的分工，可以将其比喻为车子的两个轮子，既相互独立、对等，又相互牵制协调，确保公正的行政。这一制度称作二元代表制。

3 都民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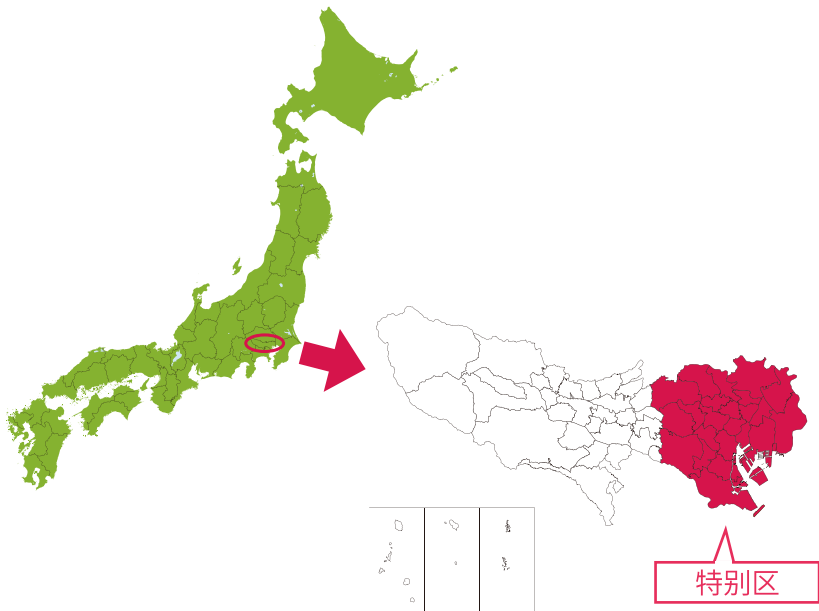
要维持民主的地方自治，每一个居民都应该是推进行政的主体。因而，地方自治法规定了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都民具有平等地享受都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权利。同时，为确保东京都必要的行政经费，都民还具有按照收益和负担能力负担都税和分担金等税款的义务。都民还具有参与都行政的权利（参政权）。

而且，都民还具有各种直接请求权（请求制定和修改废除都条例的权利、要求解散都议会的权利、要求罢免都议会议员和都知事等的权利、对执行都市事务的监查请求权等）。为了让对都政府的要求等反映到行政而进行请愿和陈情等也都是都民的权利。

都议会在上述地方自治制度的结构中起到决定东京都这一地方公共团体的意见的功能。代表约 1,400 万都民，把握都民的要求和意见并将其反映到都的行政中，这是都议会的基本使命。

（注 1）特别区是只有东京都设置的地方公共团体之一，是性质和功能与市相近的特别地方公共团体。



II 都议会的功能

1 历史

东京都议会是随着 1943 年东京府和东京市合并设置了东京都后于同年成立的。1947 年 5 月，依据现行日本国宪法制定的地方自治法实施后，东京都议会作为地方公共团体的立法机关具有了现在的功能。

那时，东京都议会完善了推进民主地方自治所需的各种制度（诸如设置常任委员会及特别委员会、给予议员议案提出权及对都政府工作的调查权等）。其后又经过数次修改地方自治法，议会制度逐步健全。



东京都议会议事堂



议会和执行机构

2 议会组织

(1) 议员

都议会由都民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

(a) 议员的选举

东京都有 42 个选举区，按人口比例每个选举区选出 1～8 名都议会议员。

参加议员竞选，必须符合下面的条件。

- 是日本国民。
- 满 25 岁以上。
- 在都内有持续 3 个月以上的住所。

对被判处监禁以上的刑罚者，在其服刑结束为止（或不能执行该刑为止），应停止其被选举权。对违反公职选举法和政治资金规正法的人也在一定期间限制被选举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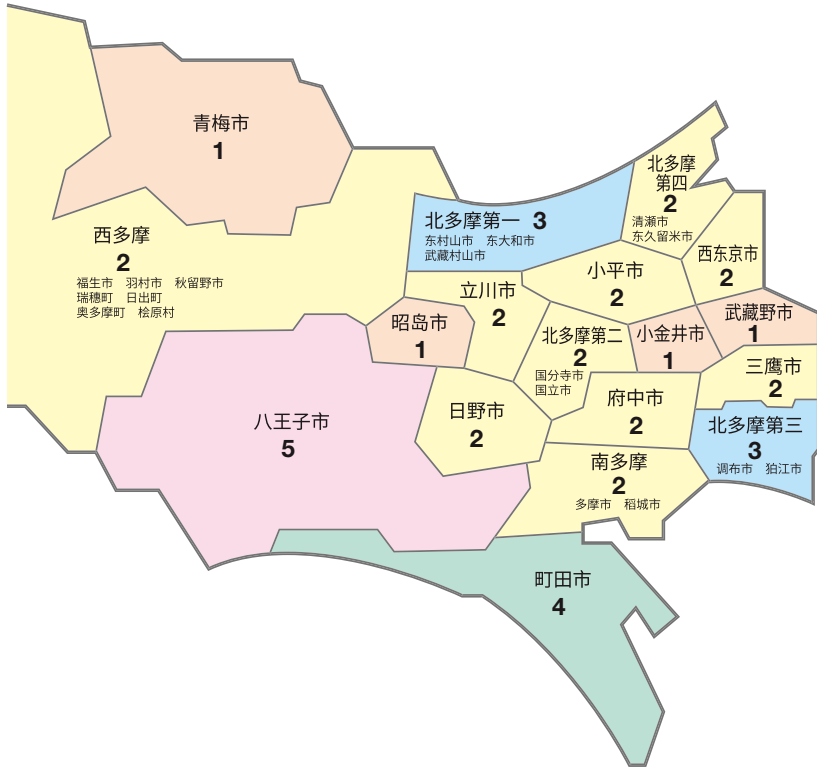


(b) 议员人数和任期

构成议会的议员人数，在都条例中有所规定。都议会议员的人数为 127 人。议员的任期为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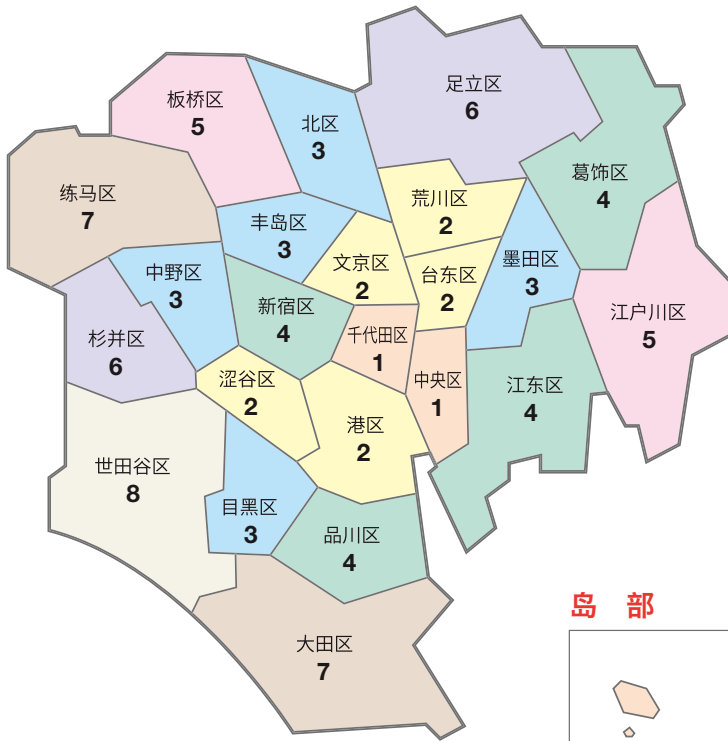
东京都议会议员人数、选举区以及各选举区的议员人数
(2020年7月修订)

多摩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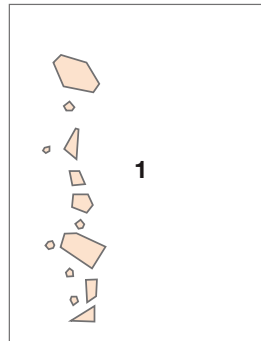


	选举区数	议员人数
23 特别区	23	87
多摩地区	18	39
岛部	1	1
合计	42	127

特别区



岛部



(2) 议长和副议长

从议员中通过选举分别产生一名议长和一名副议长。

议长对外代表都议会，同时作为全体大会的主持顺利地运营会议，维持会场秩序。并指挥监督议会事务局，处理议会的相关事务。副议长在议长有事或议长不在时代议长执行职务。

议长和副议长的任期定为按照“议员的任期”，但经议会的许可可以辞职。

(3) 会派（政党）

政见和政策相同的议员聚在一起，以政治活动为目的，向议会提交会派申报的团体原则上称作“会派”。都议会与国会相同，以“会派”为中心举行议会活动。议员原则上从属于某一个会派，对提出的议案等的赞成与否将以各会派为单位拿出自己会派的结论。

3 议会的权限

都议会是东京都这一地方公共团体的表决机构，具有对东京都的主要事项决定团体意见的权限。议会的主要权限如下：

(1) 表决权

表决权是议会的基本权限，是决定团体意见的方法。对都的主要事业，如果没有都议会的表决，知事不能执行。地方自治法列举了需要议会表决的事项。

代表性的表决事项如下：

(a) 制定或修改废除条例。

条例可以说是东京都的（地区内）法律，其内容是有限制都民权利的，也有让都民承担义务的。诸如都营的地铁和公共汽车的票价、以及各种资金的贷款制度等也都由条例进行规定。

(b) 制定预算。

预算是对全年收入和支出的估计。预算由都知事提出，经议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具体推进各种事业。

(c) 签订条例规定的重要合同。

例如，东京都签订的合同中预定价格在 9 亿日元以上的工程或制造的承包合同等必须由议会表决通过。



表决

(2) 选举权（议长、副议长、选举管理委员）及同意权

议会选举议长、副议长和选举管理委员等。知事任命的重要人事（副知事、公安委员会委员、教育委员会委员等）也必须经过议会同意。

(3) 检查・监查请求权

议会可通过下面的方法对都执行的政务，进行检查、监查。

- (a) 查阅有关都政务的资料及计算书，要求都知事及其它执行机构进行报告
- (b) 监查请求（要求监查委员进行监查）

(4) 调查权

议会为了对都政务进行调查，可要求选举人等相关人出庭、作证及提交记录。因为此项权限是由地方自治法第 100 条规定的，故又被称作“100 条调查权”，调查具有强制力，并且为担保其实效性，而设有罚则。

例如，相关人接到议会以调查为目的的出庭和作证要求时，没有正当理由不能拒绝。若拒绝，经议会控告，会被处以监禁或罚款。

(5) 意见书提交权

议会对密切关系到都民生活的事项，可向国会或有关行政厅提交意见书。

(6) 对知事的不信任表决

议会和知事在各自独立的立场上平衡地运营都政。若两者激烈对立，议会和知事无法保持平衡，作为最终手段，议会可对知事进行不信任表决。不信任表决在表决时需要在职议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议员出席，四分之三以上的议员的同意才能通过。当不信任表决通过时，知事的对抗手段是可在接到表决通知之日起的 10 天之内解散议会。如果不解散，则自动丧失知事职务。

4 议会的运营

(1) 例会·临时会议

都议会每年举行 4 次（2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会议，称为“例会”。例会的会期大致为 30 天（审议预算的例会大致为 60 天）。此外，根据需要召开会议，称为“临时会议”。

召集议会是知事的权限。但是，如果超过四分之一的议员或议长请求召集临时会议，知事在接到请求之日起的 20 天之内必须召集临时会议。

(2) 全体大会

全体议员出席召开的会议称为“全体大会”。全体大会对提交议会的议

案、议会的意见等的可否进行最终裁决。

会议在召集之日由议长宣布开会（原则上必须有超过半数的议员出席）。议长按照该日的议事日程主持会议。



全体大会

(3) 委员会

议会必须在有限的会期里有效审议各种议题的多元议案和请愿、陈情。因而，都议会设有委员会制度，以在全体大会表决之前，进行专门且详尽的审查。

(a) 常任委员会

常任委员会是常设的委员会，对各自所管事项进行审查。

现在，都议会依据条例设有下面九个常任委员会。每个议员都从属于某一个委员会。

- | | |
|------------|-------------|
| 1) 总务委员会 | 6) 经济·港湾委员会 |
| 2) 财政委员会 | 7) 环境·建设委员会 |
| 3) 文教委员会 | 8) 公营企业委员会 |
| 4) 城市建设委员会 | 9) 警察·消防委员会 |
| 5) 厚生委员会 | |



常任委员会

(b) 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是为了对特定的事件进行审查，经全体大会表决，根据需要临时设置的委员会。

设置以审查预算为目的的预算特别委员会、审查决算的各会计决算特别委员会及公营企业会计决算特别委员会，已成为每年的例行事务。



预算特别委员会室

(c) 议会运营委员会

议会运营委员会是为协议议会的运营方法等而设置的。该委员会由各会派的代表等构成。



议会运营委员会室

(4) 议案的成立过程

提交议会的议案通常由委员会提出，并在全体大会上参考委员会的审查结果进行表决。

其过程如下：

(a) 向全体大会提交议案

知事、议员和委员会有议案提交权。议员提交除意见书等议案，需要有议员人数的十二分之一以上的议员赞成。提交议案的议员在全体大会上对议案内容和提议理由进行说明。

(b) 委员会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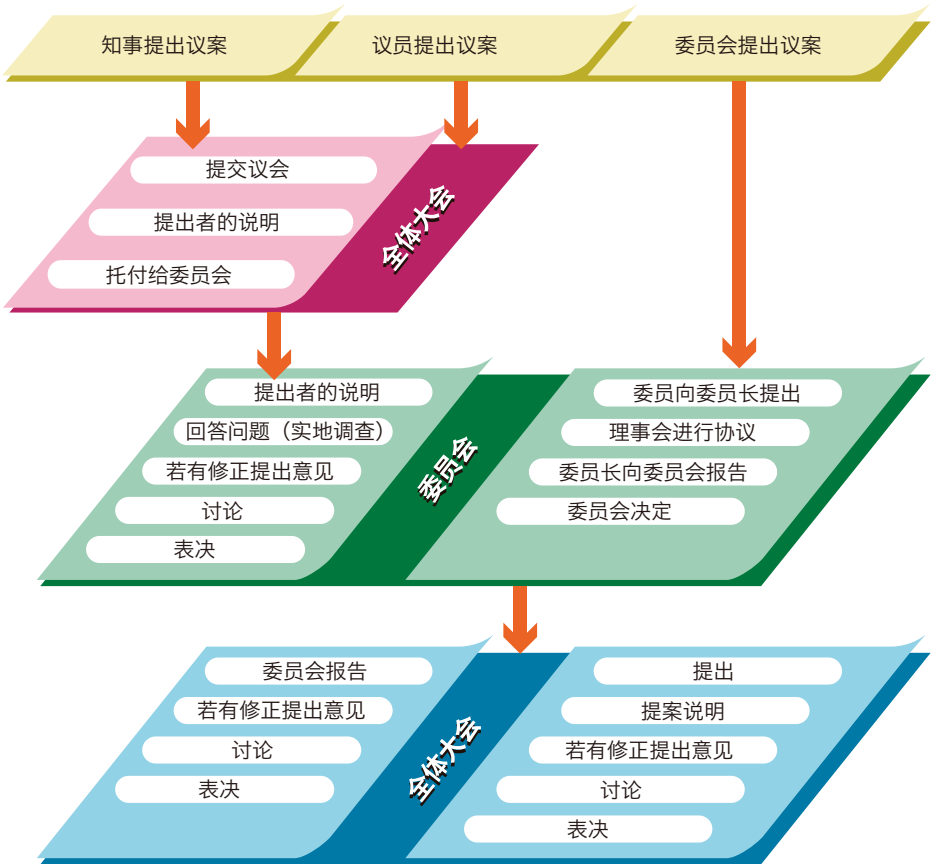
议案原则上由常任委员会提出。

但是，针对特别紧急的议案，有时会省略委员会的审查过程，直接在全体大会上进行表决。委员会的审查结束时，由委员长向议长报告审查结果。

(c) 全体大会上的表决

委员长向议长提交审查结果后，议长召开全体大会。在全体大会上，全体议员参考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对议案进行表决。如果表决通过，则议案成立。

议案的成立过程（图）



(5) 会议运营原则

为了民主且高效地运营会议，议会制定有各种原则。

(a) 法定人数的原则

法定人数是指召开会议和进行表决所需的出席议员的人数。通常为议员人数的半数以上。除特殊情况外，不到法定人数的表决无效。

(b) 过半数的原则

议事原则上由出席议员的过半数决定。议长不能参加表决，但当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同时，由议长做出决定。

(c) 会议公开的原则

会议原则上公开。公开的含义就是可以旁听、自由发表会议记录和报道会议。但作为例外，由出席议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时可作为非公开的秘密会议。都议会的全体大会和委员会原则上都公开。

(d) 会议不继续的原则

议会的各会期独立活动。会期里未表决通过的事项随着会期结束而消亡（废案）。作为例外，可通过表决决定会期结束后由委员会继续审查。

(e) 一事不再议的原则

经议会表决的事项原则上在同一会期内不能重新提出。

“关于二元代表制的象征”

东京都议会全体大会会场议长席上方的圆窗与东京都厅第一本厅舍的知事室的圆窗以同等大小设置于同等高度。

这代表着东京都议会和东京都互相独立并处于对等的地位。

即，这两个圆窗象征着二元代表制（参照 P4）。



东京都议会与…



东京都…

独立·对等！



据说都议会的圆窗是以“条纹状大理石”为原料，由这种珍贵的大理石雕刻而成！
直径长达 3 米！



III 议会和执行机构

表决机构和执行机构的关系有议院内阁制（注 1）和首长制（总统制）（注 2）2 种。日本的中央政府采用议院内阁制，但东京都等地方公共团体采用首长制。

议会与执行机构的权限和职责有着明确的区分。从确保公正的行政的观点出发，为了能够相互牵制，保持协调，给予双方下列手段。



执行机构（东京都厅）

- 1 议会可以对知事提出的议案进行修正。
- 2 如对议会的表决有异议，知事可明示理由后交付再议。
- 3 议会的表决或选举若有超越议会的权限或违反法令的情况时，知事可明示理由交付再议或重新进行选举。
- 4 议会对消除或减少义务性经费支出进行表决，交付再议后该表决依然没有变更时，知事可按原案执行。

5 议会对消除或减少救灾复兴的费用或预防传染病的预算经费进行表决
后，知事交付再议，如果表决结果依然不变，可视为是对知事的不信任表决。

6 如前述（II - 3 - (6)），可对知事进行不信任表决。

7 议会不成立时，不能召开会议时，因特别紧急且明显没有时间召集议
会时，在议会上应表决的事项未表决时，知事可代替议会处理应表决的事
项（专决处理）。

此时，知事有义务在下届议会上对事情进行报告以获得承认。

(注1) 议院内阁制：执行机构由居民代表议会选任，议会的信任是就任和在任的条
件，是直接对议会负责的政治体制

(注2) 首长制（总统制）：议会和执行机构都由居民直接选举产生，各职务权限分
别直接对选民负责的政治体制

“都议会与净水场的关系”

东京都议会议事堂和东京都厅所在的西新宿地区曾有一家名为“淀桥净水场”的东京都净水场。

淀桥净水场于 1965 年关闭，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这里开始建设摩天大楼。

1991 年，都厅和都议会议事堂迁移此处，直到今天。



(20 世纪 60 年代)



(20 世纪 70 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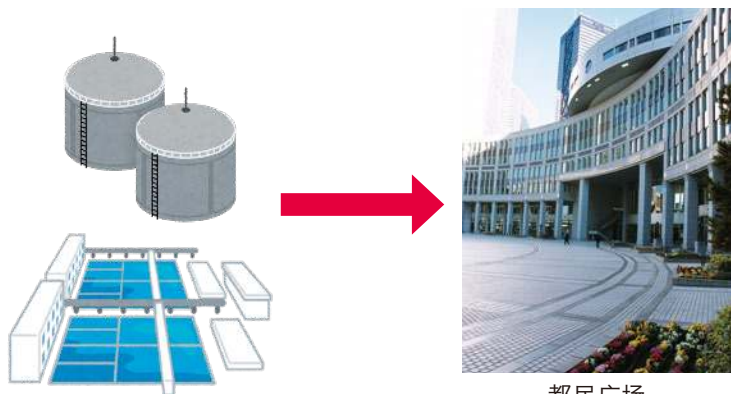


(20 世纪 90 年代)

现在，连接都议会和都厅的“都民广场”会举办各式各样的活动等，是都民的休息场所。

此外，在这一都民广场收集的雨水还被再次利用为都厅舍内的洁厕用水和绿化用水，实施环保措施。

这或许可以说是这片曾经是净水场的土地所遗留的影响吧。



都民广场

IV 都民和议会

由都议会作出作为东京都团体的决定。都知事根据该决定制定各种施政政策。

虽然都政务归根结底是由都民运营的，但实际上是由都民选举产生的都议会议员组成的都议会和都知事，在都民的信任和托付下负责运营的。

都民和都议会的关系从制度上可用下列都民的各项权利来概括。



1 选举都议会议员的权利

都民选举都议会议员的权利为年龄满 18 岁以上。

2 直接请求权

东京都的行政基本上以都议会和都知事构成的间接民主制方式运行。但是，有时也采用直接民主制方式补充间接民主制的不足，扩大都民的自治权。（参见附图：都民直接请求一览表）

直接请求权中与议会有关的有：(1) 制定和修改废除条例；(2) 解散议会；(3) 罢免议员。这些直接请求权的主体是具有选举权的都民。其权利概要如下。

(1) 制定和修改废除条例的请求

都民可请求制定和修改废除条例。对有效的直接请求，议会对该条例案进行表决。

(2) 解散议会的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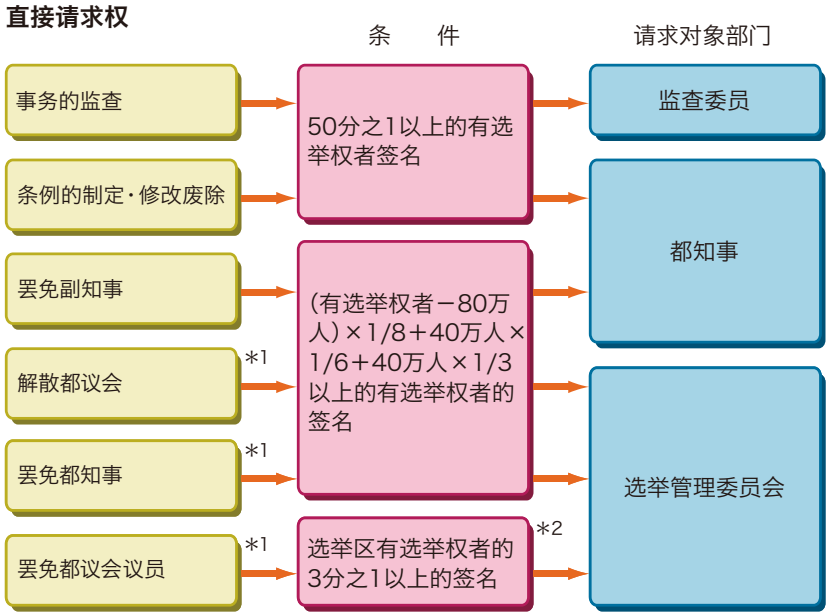
解散议会的请求权的主要目的与其说是都民期待解散议会，不如说是为了保持公正的议会活动而对议会活动进行检查。为了行使这一权利，必须满足严格的条件。

例如，对能够请求的时期有限制（都议会议员的一般选举日起一年不能请求）、签名人数的条件也很严格。解散议会的请求符合条件后，由全东京都的选民投票决定。此外，作为议会对知事进行不信任表决时的对抗手段，给予知事解散议会的权限。

(3) 罢免议员的请求

都民具有请求罢免该选举区的都议会议员的权利。若发生这种请求，由该议员所在选举区的选民投票决定。

都民的直接请求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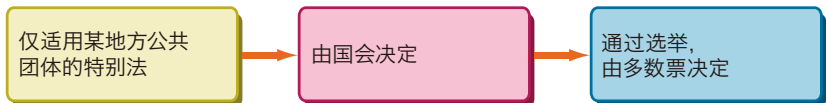


*1 通过选举由多数票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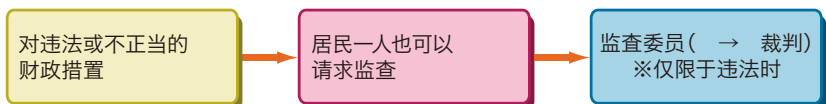
*2 但是，有选举权者超过80万人的选举区，
 (有选举权者人数 - 80万人) × 1/8 + 40万人 × 1/6 + 40万人 × 1/3 以上的签名
 超过40万人，在80万人以下的选举区，
 (有选举权者人数 - 40万人) × 1/6 + 40万人 × 1/3 以上的签名

其它

《居民投票》



《居民监查请求・诉讼》



3 意见听取会

因期望预算等重要议案、请愿、陈情得到公正的审议，议会设有意见听取会制度以听取利害关系人及有识之士的意见。

4 请愿及陈情

日本国宪法第 16 条规定“任何人对于有关损害的救济，公职人员的罢免，法律、命令或规则的制定、废除或修改以及其他事项，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任何人都不得因进行此种请愿而受到歧视待遇”。这一规定不仅明确了请愿权是基本人权之一，同时也保障了这一权利。

都民对都议会有很多请愿和陈情。根据地方自治法以及会议规则所受理的请愿和陈情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在被采纳的请愿及陈情中，适合由执行机构处置的送交知事，并接受该处理经过的报告。议会的决定虽然不具备法律上的拘束力，但执行机构必须本着诚意尽力完成决定的事项。

5 旁听议会

因期待议会的审议能慎重公正，或为了向都民公开议员的发言，公开进行全体大会及委员会审议。

日本地方议会的全体大会原则上应公开，但委员会的审议并不一定会公开。但是都议会为了在都民的监视下慎重进行审议，全体大会及委员会审议都会公开进行，并发行议事记录，予以公布。议事记录可从东京都议会的网页及议会图书馆阅览。



议会图书馆

6 广告宣传

为了让广大都民都了解都议会的制度与活动状况，都议会开展广告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提供有关都议会活动的信息，同时都议会还发行宣传杂志或海报等印刷媒体，提供电视节目或通过网路传播信息等。

此外，在都议会议事堂内设有宣传区，向来访都议会的人介绍都议会的活动。



宣传区

7 信息公开制度

东京都议会为了实现符合地方分权时代所需的「公开的都议会」，依据「东京都议会情报公开条例」，以（1）会议的公开、（2）信息的积极公布与提供，以及（3）公文的开示为基本，积极推动综合性的信息公开。

V 都议会和国际交流

东京都议会作为代表亚洲的国际城市东京的议会，为了充实符合国际化时代潮流的议会活动，与各国不断进行交流。

国际交流的主要内容是与和东京都缔结姐妹友好城市关系的海外各城市的议会进行相互访问交流。此外，还会派遣由议员组成的调查团以视察、调查各国的先进的做法，并灵活运用于自己的议会活动中。

1 与友好城市的议会间交流

东京都现在与 12 个城市（州·县）缔结了友好城市关系。为了加深城市政策等的信息交换及相互理解和合作，都议会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首尔特别市议会进行相互交流。



东京都的友好城市（县·州）

	城市（国名）	缔结日
1	纽约市（美利坚合众国）	1960年2月29日
2	北京市（中华人民共和国）	1979年3月14日
3	巴黎市（法兰西共和国）	1982年7月14日
4	新南威尔士州（澳大利亚）	1984年5月9日
5	首尔特别市（大韩民国）	1988年9月3日
6	雅加达特别市（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1989年10月23日
7	圣保罗州（巴西联邦共和国）	1990年6月13日
8	开罗县（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1990年10月23日
9	莫斯科市（俄罗斯联邦）	1991年7月16日
10	柏林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94年5月14日
11	罗马市（意大利共和国）	1996年7月5日
12	伦敦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5年10月14日

2 派遣海外调查

派遣海外调查的目的在于检讨都政的主要课题、重点施政措施的参考，对正在实施可作为参考的施政措施和有特色工作的各城市进行访问，并将各城市的视察调查结果反映到议会活动中。调查团的派遣工作从 1967 年度开始实施。

3 外国要人对都议会的访问

姐妹友好城市的市长和议长以及各国政要访问都议会，将由都议会议长接见各国政要，陪同参观都议会全体大会会场并简要介绍都议会。

“都议会艺术品”

在都议会议事堂和都厅用地内，为了让来访人员更加了解东京都自治和文化的象征——都厅舍，这里展示了由代表日本现代美术的艺术家、代表性的外国艺术家、市民以及年轻艺术家所创作的雕刻以及浮雕等各类艺术品。

【都议会议事堂内展示的艺术品（部分作品）】

作品名	湲 Headstream	WAVING FIGURE
作家	多田 美波	建畠 觉造
作品素材	镜面雕花玻璃	不锈钢
展示场所	都议会议事堂 1 楼 门厅 中央	都议会议事堂 2 楼 议会中央大厅 中央
照片		

位于都议会和都厅之间的都民广场内也展示着多尊铜像等艺术品。

请您接触都厅舍的多彩艺术品，轻松品味艺术气息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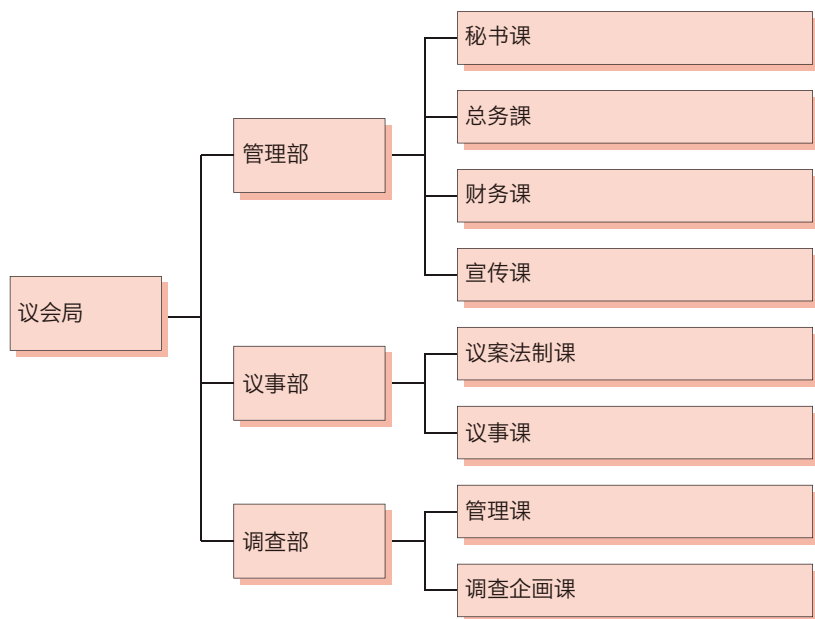


VI 事务局

为了支持都议会的活动，议会设有事务局。

事务局受议长的领导，并在局长下设 3 个部，辅助大会和委员会的运营，制作议会活动所需的资料，进行有关都政的调查。事务局职员全部由议长任命。事务局组织图如下。

2020 年 4 月改组



日本国宪法中有关地方自治体的条文

第 92 条

关于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及运营事项，根据地方自治的宗旨由法律进行规定。

第 93 条

地方公共团体根据法律规定设置议会为其议事机构。

地方公共团体的长官、其议会议员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官员，由该地方公共团体的居民直接选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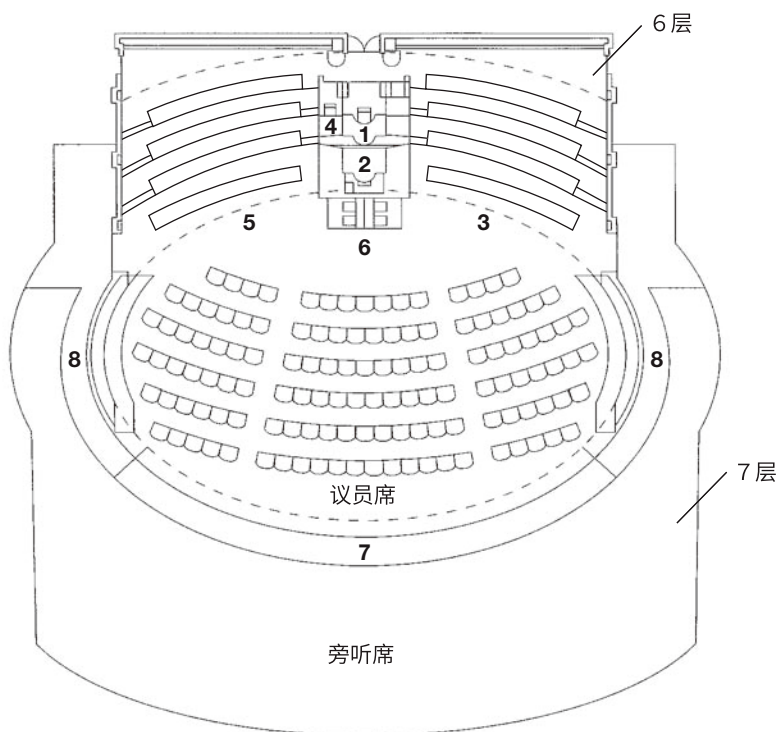
第 94 条

地方公共团体有管理其财产、处理事务以及执行行政的权能，能在法律范围内制定条例。

第 95 条

仅适用于某一地方公共团体的特别法，根据法律规定，非经该地方公共团体居民投票并取得半数以上同意，国会不得制定。

会场配置图



1. 议长席
2. 讲坛
3. 理事席
4. 议会局长席
5. 议会事务局席
6. 速记席
7. 摄影记者席
8. 记者席



东京都议会议事堂入口



东京都议会议事堂（屋顶绿化的景象）



都议会的故事（简体中文版） 2026年3月发行

编辑・发行 东京都议会会议局调查部管理课
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二丁目8番1号
电话 03-5321-1111（总机）03-5320-7153（直通）

印刷 北岛株式会社
东京都墨田区立川二丁目11番7号
电话 03-3635-4510（总机）

東京都議会 議会局	
印刷物分類	第1類
印刷物番号（7）	第4号

东京都议会主页：
<https://www.gikai.metro.tokyo.lg.jp/foreignlanguage/>



Printed on 70% or more Recycled Paper

